

餐饮油烟监控探头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伊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

名称：餐饮油烟监控探头采购项目。

范围：许昌市中心城区

二、项目内容、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价 格	总 价	备注
1	餐饮油烟监控探头 (含系统应用质保 服务 5 年，便携式 检测仪 2 台)	500	2200 元	110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 (110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圆整)		

以上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辅材、安装调试服务、以及税金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产品安装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

的要求。且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等）。该验收为外观验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四、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合同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6日。

2.地点：（1）餐饮油烟监控探头系统部署地点。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E座8楼。

（2）油烟监控设备安装地点。许昌市中心城区

3.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工七日内组织双方人员验收。

4.验收质量要求标准：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规定或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产品生产厂商或者是乙方承诺标准执行。

五、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剩余合同总价款 15%作为系统运维费用，分五年分别向乙方进行支付，以乙方按约定提供运维服务为支付前提，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每年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5%，第三年、第四年分

别每年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第五年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前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六、安装、运维

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由乙方承担。

系统运维：本合同设备的系统应用与维修、运维工作由乙方承担，运维期五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日乙方承担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乙方赔偿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5%。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偿协议。

4.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备

★

00070

5.因乙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安装不规范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系甲方购买产品和服务，适用民事法律规定。

3.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书等。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所派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来往途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国家对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有资质要求的，乙方应安排有资质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因乙方安排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创业路正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晓阳

电话：0374-6066661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河南伊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创业路正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37427279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银行账户号码：162667010400028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有限公司
0189

